

所在地区	医院名称	事件简述
北京市	北京**医疗美容医院	该医院在其运营的某团店铺中开展了多款产品的价格促销活动。具体而言，“超光子全模式”产品标示的价格经过折价后为400元，而该产品在促销活动前7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仅为18元。“姣兰玻尿酸”产品同样存在价格问题，其标示的折价减价基准价格为1480元，但促销活动前7日的最低成交价格已达到950元。“超声炮全模式”产品更是未准确标明基准价格的含义，且其折价减价的基准价格高于促销活动前7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，或无相关成交记录。上述行为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海南省	澄*金*京艺医疗美容店	该店在未核实服务对象年龄的情况下，向到店的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，违反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若干规定》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了3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上海市	海**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该医院及其加盟店为了获得客源、增加交易机会，自2020年以来，给予服务商一定比例提成，利用其影响力引客拉单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做出罚款，该医院截至案发共支付86.06万元，对应违法经营额207.22万元，南京店支付89.45万元提成，违法经营额为214万元，罚款50万元；杭州新塘路店支付26.41万元提成，对应违法经营额为628.32万元，罚款70万元，温州店则因高额提成及虚假宣传医生资质被合计罚款155万元，其中虚假宣传部分罚款45万元，高额提成部分罚款110万元。
普宁市	普宁**医疗美容诊所	该诊所未按规定填写、保管病历资料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，普宁市卫生健康局对其做出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铜陵市	铜官区美**美容院	该美容院在未取得诊所备案凭证，以及店内医师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五十九条，铜陵市铜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对美容院做出没收违法所得1280元，罚款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对医师依法做出21000元的罚款，同时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。